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梁苑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135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987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70298764\_Attach01.docx、1070298764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計畫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 108/01/04 12:35



1080000084

有附件